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鲁 0211 清申 10 号

申请人：青岛红高粱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长城南路 6 号首创空港国际中心 27 号楼 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399688686Q。

法定代表人：董梁，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奕昕，山东方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3UTD36U。

法定代表人：田明利。

2025 年 2 月，申请人青岛红高粱贸易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并召开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经审理，本院（原胶南市人民法院）以（1996）胶南经二初字第 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胶南市东来顺酒楼支付中国银行胶南市支行借款本金 5 万元及利息，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生效后，胶南市社

会保险商贸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中国银行胶南市支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亦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后经债权转让，青岛红高粱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债权。

被申请人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成立于1994年4月4日，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

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于1999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至今未能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已于1999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据此，被申请人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的解散事由已出现，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至今未成立符合公司法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应对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符合受理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青岛红高粱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青岛红高粱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胶南市社会保险商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维东

审 判 员 陈仁帅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淑雅